

DA 19950051C1

加拿大擔心美國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(NAFTA) 入侵加國教育領域

一股來自北美企業界的壓力，將把美加地區的教育，推向共同標準，更一致化。某些加國教育人士，有鑑於加國教育正繼續朝向美國商業化為基礎的教育制度方向走，擔心加國將失去本國自有的教育特點，使商業開始侵入教育領域。

北美自由貿易協定(NAFTA)意謂著，超國界者可以發展行銷跨北美市場的教育產品，並不需要聘雇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員工。他們也可以在工資低廉的墨西哥，進行資料處理。國際資訊高速公路，也使得以美國為基地，向各地以高科技進行的電傳教學，通行無阻。由於NAFTA，美國的私人企業可以取得加國各省的合約，不須離開其美國總部，就可向該省傳送教材、輔助或節約成本的建議等類似教學活動。

加國教育人士認為，只要加國的教育服務仍是公立系統為主，則仍有希望保持加國的教育特色和自主。但是，一旦教育服務私立（營）化後，整個教育就會受到NAFTA的國際條款管轄；也就無法回復到公立系統。如果政府硬要取回某些教育服務領域，轉回公立的話，就必須針對那些既得利益的私人企業，做出相對賠償。

很多加國地方教育局，已經把一些支援服務項目，以招標合約形式(contract)發包出去。這些支援服務項目，包括：清潔、飲食、校車運輸、校舍維修、電腦服務、諮詢服務等。因為，依北美自由貿易協定，美國企業有權競標。美國的速食連鎖企業已經在各地學校和大學校園內，提供自助餐；現在，因北美自由貿易協定，開始有權取得加拿大合約。例如，掌握美國學校維修和飲食服務的ServiceMASTER大企業，正積極移入安大略省學校。

智慧財產權(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)，也因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推行，對加國教育影響深遠，造成頭痛問題。因為這項協定也包括了互動性的電腦(interactive computer)、視聽學習軟件、國外電纜、衛星傳送教育課程、以及學習教材和教具，但是卻不知誰有權取得科技。這項協定給超國界教育服務公司權利，他們可以從加國本地的公立教育系統中，奪取專利使用費(royalties)，增加了加國以外的私人企業的利潤。

參考資料：The Canadian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Newsletter, April, 1995